

郑州大学教务部一流课程资源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556



采 购 人：郑州大学

代理机构：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六月

特别提示

1、投标人、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投标人、供应商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专区”，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2、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招标文件。

2.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

4、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投标人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

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采购文件（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报名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投标人）、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供应商）等，各投标人一定要仔细研究。

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的电子章。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0
2. 招标文件	11
3. 投标文件	12
4. 投标	14
5. 开标	14
6. 评标	14
7. 合同授予	15
8. 纪律和监督	15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1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8
评标办法前附表	18
1. 评标方法	22
3. 评标程序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大学教务部一流课程资源建设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大学教务部一流课程资源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nggzy.net>)按要求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6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556
- 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大学教务部一流课程资源建设项目
-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预算金额：3200000.00元

最高限价：32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A包	郑州大学教务部一流课程资源建设项目 A包	830000	830000	是	83000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830000
2	B包	郑州大学教务部一流课程资源建设项目 B包	830000	830000	是	83000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
3	C包	郑州大学教务部一流课程资源建设项目 C包	770000	770000	是	77000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770000
4	D包	郑州大学教务部一流课程资源建设项目 D包	770000	770000	是	77000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 1. 采购概况：教育数字化是开辟教育发展新赛道和塑造教育发展新优势的重要突破口。近年来，教育部把教育数字化作为教育现代化的重要内容，纵深推进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为教育强国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撑。2022年教育部等五部门发布《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的若干意见》，意见指出：高校要将在线开放课程纳入日常教学管理，与线下同要求。随着数字化教育转型纳入国家战略，数字化教学的发展也进入了快车道，而数字化教学的基础离不开教学资源的数字化。将传统课程按照一流本科课程的要求建设线上课程，成为学校推进数字化教学、混合式教学的先决条件。本项目以内容建设为基础，完成42门一流课程完整的教学视频资源建设。

5. 2. 采购内容：

A包：共11门：数字信号处理、流体输配管网、安全管理信息系统、线性代数B、跆拳道、宏观经济学、媒介经营管理、新闻评论、工程估价（1）、药事管理学、儿科学。完成以上课程的慕课课程资源录制，辅助教师线上教学并在服务期内完成规定数量的视频资源更新，期间需给教师团队提

供课程设计、课程录制、线上教学等培训指导等。

B包：共11门：材料设计与计算、自动控制原理、弹性力学及有限元、工程项目管理、光学、体育心理学、老年社会工作、美国文学、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人体寄生虫学、医学导论。完成以上课程的慕课课程资源录制，辅助教师线上教学并在服务期内完成规定数量的视频资源更新，期间需给教师团队提供课程设计、课程录制、线上教学等培训指导等。

C包：共10门：计算机绘图、运筹学、结构力学、土木工程材料、固体物理、专业主修（声乐）、融媒节目创作、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管理信息系统、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完成以上课程的慕课课程资源录制，辅助教师线上教学并在服务期内完成规定数量的视频资源更新，期间需给教师团队提供课程设计、课程录制、线上教学等培训指导等。

D包：共10门：结构设计原理、药物分析、黄河与黄土高原、信号与系统、花鸟写生、大学英语（IV）：文化中国——从古典到当代、中国共产党思想教育史、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护理学导论、力学与工程概论。完成以上课程的慕课课程资源录制，辅助教师线上教学并在服务期内完成规定数量的视频资源更新，期间需给教师团队提供课程设计、课程录制、线上教学等培训指导等。

5.3. 服务期限：60个日历天。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6. 质量要求：合格。

5.7.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5.8. 标段划分：4个标包，投标人可同时投4个标包，但只能中1个包。

6.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规定执行；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标包资格要求和所属行业：A包、C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B包、D包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本项目A包、B包、C包、D包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截止时间：本

项目开标后资格审查结束前】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06月07日至2024年06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nggzy.net>）按要求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采购人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方式：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下载招标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06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招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06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2。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大学招标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收费标准收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解密（投标人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

的，视为放弃投标）。

4. “远程不见面”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大学

地址：郑州市科学大道100号郑州大学主校区

联系人：王晓川

联系方式：0371-67783157/136038686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187号13层1308号

联系人：王普

联系方式：0371-67978566/185399961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普

电话：0371-67978566/1853999612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大学 联系人：王晓川 电 话：0371-67783157 13603868617 联系地址：郑州市科学大道 100 号郑州大学主校区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翟巨擘、张龙迪、王普、张贺 联系电话：0371-67978566、18539996126 联系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 187 号 13 层 1308 号
1.1.4	采购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教务部一流课程资源建设项目
1.2.1	采购预算、资金来源及比例	3200000.00 元，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A包：共 11 门：数字信号处理、流体输配管网、安全管理信息系统、线性代数 B、跆拳道、宏观经济学、媒介经营管理、新闻评论、工程估价（1）、药事管理学、儿科学。完成以上课程的慕课课程资源录制，辅助教师线上教学并在服务期内完成规定数量的视频资源更新，期间需给教师团队提供课程设计、课程录制、线上教学等培训指导等。 B包：共 11 门：材料设计与计算、自动控制原理、弹性力学及有限元、工程项目管理、光学、体育心理学、老年社会工作、美国文学、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人体寄生虫学、医学导论。完成以上课程的慕课课程资源录制，辅助教师线上教学并在服务期内完成规定数量的视频资源更新，期间需给教师团队提供课程设计、课程录制、线上教学等培训指导等。 C包：共 10 门：计算机绘图、运筹学、结构力学、土木工程材料、固体物理、专业主修（声乐）、融媒节目创作、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管理信息系统、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完成以上课程的慕课课程资源录制，辅助教师线上教学并在服务期内完成规定数量的视频资源更新，期间需给教师团队提供课程设计、课程录制、线上教

		<p>学等培训指导等。</p> <p>D包：共10门：结构设计原理、药物分析、黄河与黄土高原、信号与系统、花鸟写生、大学英语(IV)：文化中国——从古典到当代、中国共产党思想教育史、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护理学导论、力学与工程概论。完成以上课程的慕课课程资源录制，辅助教师线上教学并在服务期内完成规定数量的视频资源更新，期间需给教师团队提供课程设计、课程录制、线上教学等培训指导等。</p>
1.3.2	服务期限	60个日历天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合格；
1.3.5	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1.3.6	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规定执行
1.3.7	其他承诺	<p>投标人需对以下内容出具承诺，否则予以废标。</p> <p>1. 课程的所有权及课程资料的著作权（包括但不限于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改编权、或汇编权等其他权利）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侵犯其所有权，否则，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并要求中标人赔偿因此造成的采购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物质损失、名誉损失）。</p> <p>2. 本项目中标人必须保证视频中由中标人提供的资源（含动画、视频、图片等素材）必须拥有完全知识产权，或者取得著作权人的授权，提供相应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中标人需妥善解决网络传播权。所有知识产权、网络传播权纠纷由中标人承担责任，采购人免责。</p> <p>3. 在售后服务期内，根据采购人要求，免费提供不超过视频总量10%的视频更新服务。</p>
1.3.8	标段划分	4个标包，投标人可同时投4个标包，但只能中1个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标包资格要求和所属行业：A包、C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B包、D包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本项目A包、B包、C包、D包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p>

		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后资格审查结束前】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 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1. 1	分包	不允许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至之日 10 日前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提问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发布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发布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
3. 2. 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3200000.00 元； 其中：A 包：830000.00 元 B 包：830000.00 元 C 包：770000.00 元 D 包：770000.00 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3. 3. 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 4. 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 5. 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上一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年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应提交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 2023 年财务报告正在审验未出报告，可提供 2022 年审验过的财务报告。
3. 5.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3. 5. 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3. 6. 1	是否允许递交	不允许

	备选投标方案	
3.7.3	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上传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签章要求：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单位的CA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6月27日09时0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指定位置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2
5.2（4）	开标程序	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执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专家4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开标前从河南省财政厅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选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1-3名合格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7.6.1	履约担保	签约合同价的5%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文规定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清。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p>	

<p>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p>质疑</p> <p>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p> <p>联系单位：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人：翟巨擘、张龙迪、王普、张贺</p> <p>联系方式：0371-67978566、18539996126</p> <p>通讯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187号13层1308号</p> <p>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二、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p>
<p>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付审定金额的95%，余款在质保期满后结清。</p>
<p>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p>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服务地点、质量要求、质保期、合同履行期限、其他承诺和标段划分

1.3.1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其他承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8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 other 要求。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7)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采购

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随时关注交易平台系统内的通知，知晓并了解对上述澄清的相关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未及时关注到上述澄清文件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随时关注交易平台系统内的通知，知晓并了解对上述修改的相关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未及时关注到上述修改文件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交易系统内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技术部分；
- (7) 商务部分；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投标承诺函；
-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11) 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采购需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上传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签章要求：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CA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 4.1.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递交加密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2) 投标文件解密；
- (3) 唱标，公布采购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4)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规定时间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公示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人。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 纪律和监督

7.6 履约保证金

签约合同价的 5%。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向有关部门质疑和投诉。质疑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8.5.3 询问及质疑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由法人或其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采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时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复印件、质疑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质疑材料。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捏造事实或是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核实后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未按要求提出质疑的不予受理。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 A 包、B 包、C 包、D 包）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由采购人确定。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2 款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4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5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6 项规定	
		其他承诺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7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技术部分：55 分 商务部分：3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2.3 (1)	投标报价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p> <p>注：A包、B包、C包、D包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2.2.3 (2)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55分)	技术要求(20分)	<p>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二条至第七条”中所有要求的得 20 分；</p> <p>招标文件技术指标中加“*”的项为重要技术指标，若一条不满足其技术分扣 2 分，扣完为止；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中非“*”项的技术指标若一条不满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注：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二条至第七条”中的所有要求逐条响应；</p>
		样片演示(25分)	<p>按照演示视频的清晰度、扣像质量、拍摄技巧、画面美观度、画面流畅、过渡自然、音质等方面进行评分。</p> <p>1. 课程制作的清晰度：根据提供的演示视频进行评议。清晰度效果优良得 5 分；清晰度效果一般得 3 分；清晰度效果差得 1 分。</p> <p>2. 扣像质量：根据提供的演示视频进行评议。扣像质量质量优良得 5 分，扣像质量质量一般得 3 分，扣像质量质量差得 1 分。</p> <p>3. 拍摄技巧：根据提供的视频演示进行评议。拍摄技巧熟练、技术水平较高的得 5 分，拍摄技巧一般、技术水平一般得 3 分，拍摄技巧比较差得 1 分。</p> <p>4. 画面美观度：根据提供的演示视频画面美观度的进行评议。画面美观度高得 5 分，画面美观度一般得 3 分，画面美观度较差得 1 分。</p> <p>5. 课程播放衔接自然流畅、音质：根据提供的演示视频播放衔接自然、流畅，音质效果进行评议。视频播放衔接自然、流畅，音质效果好得 5 分；视频衔接及流畅度一般，音质一般得 3 分，视频衔接有停顿、音质较差得 1 分。</p> <p>注：未能演示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实施方案 (10分)	<p>1. 实施方案：供应商需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括详细的课程设计方案、技术方案、质量保障措施等，评标委员会根据实施方案综合评定，分档打分：</p> <p>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可控性强，得 6 分。</p> <p>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p> <p>实施方案内容不够完整，得 2 分。</p> <p>2. 工作计划安排的合理性及服务承诺：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可行性、合理化建议，及投标人的服务承诺。</p> <p>工作计划安排的合理性及服务承诺详细规范明确得 2 分；</p> <p>工作计划安排的合理性及服务承诺一般的得 1 分；</p> <p>工作计划安排的合理性及服务承诺差得 0.5 分。</p> <p>3. 具备完善的课程制作管理工艺流程图。</p>

			课程制作管理工艺流程图全面详细得 2 分； 课程制作管理工艺流程图能说明一般性过程得 1 分， 课程制作管理工艺流程图表示较差得 0.5 分。 注：未提供或缺项得 0 分。
2.2.3 (3)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35 分)	综合实力 (5 分)		1. 供应商具备“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许可证得 2 分，需提供许可证扫描件。 2. 为本项目配置人员满足以下条件： 有教育技术专业硕士及以上学历的，每有一人得 1 分，需提供学历证书扫描件； 有教师资格证书的，每有一人得 1 分，需提供教师资格证书扫描件。 以上人员可重复，本项目最高得 3 分。 注：以上证明材料不齐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场地及设备 (5 分)	项目服务期间，所提供服务人员、专业摄影棚和办公场地等设施距离采购方（郑州大学主校区）距离在 4 公里以内，以便于教师前往开展录制工作，满足此项得 5 分。证明材料包含：具体地址描述、地图导航截图、内景实景照片、产权证明或租房合同证明材料。 注：以上证明材料不齐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业绩证明 (10 分)		1. 完成的课程获认定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课程。每门 2 分，最多 6 分。（提供合同及相关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证书等证明的扫描件，证明材料不齐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2. 完成的课程中获认定省级一流本科专业课程。每门 1 分，最多 4 分。（提供合同及相关省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证书等证明的扫描件，证明材料不齐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服务团队 (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团队方案综合打分。 服务团队管理制度、人员架构和岗位职责、服务人员配置和管理方案：服务团队管理制度完善，人员架构和岗位职责分工明确，服务人员配置方案和管理方案详细、针对性强的得 6 分；服务团队管理制度基本完善，人员架构和岗位职责分工合理，服务人员配置方案和管理方案详细但针对性不强的得 4 分；服务团队管理制度不太完善，人员架构和岗位职责分工不明确，服务人员配置方案和管理方案一般的得 2 分；未提供者得 0 分。
	培训方案 (5 分)		由评委对各供应商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比打分： 针对本项目培训内容全面，培训专家团队实力和针对性强，培训人员完整，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 5 分； 针对本项目培训内容较全面，培训专家团队实力和针对性较强，培训人员较完整，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 3 分； 针对本项目培训内容片面，培训专家团队实力或针对性不够，培训人员较少，有少部分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或重新考虑的，得 1 分。 未提供培训方案或提供的培训方案不满足项目要求，得 0 分。

		<p>售后服务方案 (4分)</p> <p>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比打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形式具有针对性、完善、合理，本地化服务能力强，问题解决响应时间科学合理的，得4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形式、本地化服务能力和响应时间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形式，本地化服务能力和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较差，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p>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评审标准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本项目投标报价计算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本项目 A包、C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B包、D包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不在进行价格扣除。**

（2）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5.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中写明符合上述条件的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单价、合价和小计，并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

6. 关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 评标程序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3.4.3 本项目分4个包，投标人可同时投4个标包，但只能中1个包，按包号顺序进行评审，已经确定为中标人的单位，后续不再推荐为中标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郑州大学 (服务) 采购合同 (10 万元及以上参照范本)

甲方 (全称) : 郑州大学

乙方 (全称)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甲乙双方就本服务采购相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 合同内容及要求:

二、 合同总价款:

三、 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 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四、 服务约定:

- 1、 服务完成时间: _____。
- 2、 服务地点: _____。
- 3、 服务方式: _____。

五、 验收标准、方法: (需提供三份验收资料)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

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付审定金额的 95%，余款在质保期满后结清。

七、免费质保约定:

八、售后服务承诺（包括服务的内容、方式、响应的时间、电话、质保期满结束后的维保等相关内容）

九、履约担保

合同总价款 10 万元（含 10 万元）至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不强制提供保函或现金履约担保，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协商；

合同总价款 100 万以上（包含 100 万元）的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5%。履约担保方式：承包人以银行保函方式在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退还。

十、违约责任:

1、乙方违约：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按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乙方未按约定期限交付标的物，每迟延一天须按合同总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乙方对合同迟延履行超过合理期限，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且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甲方违约：甲方未能按双方约定的方式和期限支付合同价款，按有关法律规定对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双方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处理。

十一、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律文书寄送地址（乙方）：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另订补充协议。

十四、本合同正本 份、副本 份，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报送招标代理机构 份。

十五、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随合同履行完成而自行终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户名：

帐号：

签定日期：

签约地点：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户名：

帐号：

签定日期：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课程建设基本原则

本项目作为我校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组成部分，以内容建设为基础，依托我校和省级、国家级平台培育课程、推广应用、扩大影响力为工作重点，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1. 标准化和规范化原则。制作完成的课程应具备标准化的属性，编码完全符合有关国标、部标、行标及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课程要求，能提供各种规范的应用和服务，与我校目前及后续的教学管理系统实现对接和共享。

2. 在满足课程技术指标的基础上，美观和实用并重原则。视频课程必须注重画面的美观度，同时要更加关注用户体验；画面简洁、清晰，设计具有吸引力的效果，能够有效保持学生的学习兴趣度。

二、视频建设标准

1. 视频信号源

(1) 必须使用高清数字设备进行录制，采用多机位拍摄方式进行拍摄，要求视频信号源稳定：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CTL 同步控制信号必须连续；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

(2) 信噪比：图像信噪比不低于 55dB，无明显杂波。

(3) 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视频电平：视频全讯号幅度为 1V p-p，最大不超过 1.1V p-p。

其中，消隐电平为 0V 时，白电平幅度 0.7V p-p，同步信号-0.3V，色同步信号幅度 0.3Vp-p(以消隐线上下对称)，全片一致。

(4) 源信号分辨率不低于 1080P(1920×1080 像素，16:9)。视频帧率 30fps，逐行扫描。视频码率不低于 25Mbps。

2. 音频信号源

(1) 声道：教师讲授内容音频信号记录于第 1 声道，音乐、音效、同期声记录于第 2 声道，若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 3 声道(如录音设备无第 3 声道，则录于第 2 声道)。

(2) 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

(3) 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3. 视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1) 视频压缩采用 H.264/AVC (MPEG-4Part10) 编码、使用二次编码、不包含字幕的 MP4 格式。

(2) 视频码流率：动态码流的最低码率不得低于 1024Kb

(3) 视频画幅宽高比为 16:9，分辨率设定为 1920×1080

(4) 视频帧率为 25 帧/秒以上

(5) 扫描方式采用逐行扫描

4. 音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1) 音频压缩采用 AAC (MPEG4Part3) 格式

(2) 采样率 48KHz

(3) 音频码流率 128Kbps (恒定)

(4) 必须是双声道，必须做混音处理。

5. 字幕

(1) 字幕文件采用 SRT 格式，中英文字幕需分成两个 SRT 文件。

(2) 字幕制作，字幕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国家规定的除外)、错别字；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力求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不能破坏原有画面。

(3) 时间轴准确，字幕出现时间与视频声音一致。

(4) 每屏只有一行字幕；画幅比为 16: 9 的，每行不超过 20 个字；画幅比为 4: 3 的，每行不超过 15 个字。

(5) 只有书名号及书名号中的标点、间隔号、连接号、具有特殊含意的词语的引号可以出现在字幕中，在每屏字幕中用空格代替标点表示语气停顿，所有标点及空格均使用全角。

(6) 字幕中的数学公式、化学分子式、物理量和单位，尽量以文本文字呈现；不宜用文本文字呈现的且在视频画面中已经通过 PPT、板书等方式显示清楚的，可以不加该行字幕。

6. 动画：要求提供可嵌入视频的动画，嵌入时与视频融合恰当、不能过于单调；动画内容中用到的位图，必须画面清晰(特效除外)；动画画面不能出现错位、组件缺损、跳帧、少帧；动画内容播放过程中纯静态画面停留时间不得超过 5 秒；动画内容播放过程中，避免采用简单重复方式以保持动画播放时间。

7. 片头片尾：片头不超过 10 秒，应包括：学校名称和 LOGO、课程名称、讲次、主讲教师信息等。片尾包括版权单位、录制时间等信息。

8. 视频文件交付：

(1) 为每门课程设计、拍摄、制作一个 2-3 分钟课程宣传片，介绍课程整体情况。

(2) 交付一份码率不低于 25M 成品视频文件，在此基础上再交付按照上述视音频压缩标准压缩后的 MP4 文件一份。

(3) 如果需要字幕制作，交付配套的 SRT 格式字幕文件一份，提供备注文档说明字幕修改方式及软件，方便老师后期自行修改，并支持课程平台上传。

(4) 完整拍摄视频源素材（双机位）。

(5) 课程制作工程文件，并备注文档说明，所用剪辑软件版本，及插件文件。

(6) 为执行该合同而实际制作的软件、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它和该合同有

关的资料。

三、制作拍摄脚本及制定分组镜头大纲

根据主讲教师提供的课程信息、PPT、讲稿，由投标方制作拍摄脚本及制定分组镜头大纲：

1. 符合教学规律和线上线下融合式课程学习习惯；内容拆分详细，有逻辑关系，易于理解和记忆；根据课程定制设计方案，视觉感觉良好；
2. 知识单元化，课程制作按照知识单元进行，每个知识单元是一个独立的课程单元，视频时长在5~15分钟左右分钟为宜，具体根据课程知识点而定。
3. 教学视频需符合慕课教学的特点：以知识点为单元的短视频、一对一面授氛围、教师仪态自然放松、教师着装得体、知识点表达准确、画面美观并符合教学规律、画质音质清晰；
4. 后期剪辑课程视频中，应配合教师对教学效果的要求，积极合理地运用插图、特效、动画等多种手段。
5. 拍摄视频过程中，需始终保持和教师的良性沟通，认真听取教师意见，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
6. 分镜头设计要充分考虑主讲教师选择的拍摄模式，授课老师根据课程特点从以下拍摄模式中“现场教学式、影棚录播式、剧情插播式、公开讲堂式、高端访谈式、现场实操式、手写板书式、笔记录屏式、动画传媒式、实验室现场录像”任意选择课程拍摄模式。
7. 主讲教师以及教学团队认可乙方制定的拍摄脚本和分镜头大纲，方可填写“一流本科课程建设进度表”相关栏目，再进行下一步工作。

四、视频制作要求

1. 屏幕图像的构图合理，画面主体突出。人像及肢体动作以及配合讲授选用的板书、画板、教具实物、模型和实验设备等均不能超出镜头所及范围。
2. 授课视频的背景可采用彩色喷绘、电脑虚拟或现场实景等背景。背景的颜色、图案不宜过多，应保持静态，画面应简洁、明快，有利于营造学习气氛。
3. 摄像镜头应保持与主讲教师目光平视的角度。主讲教师不应较长时间仰视或俯视。
4. 使用资料、图片、外景实拍、实验和表演等形象化教学手段，应符合教学内容要求，与讲授内容联系紧密，手段选用恰当。
5. 选用影视作品或自拍素材，应注明素材来源。影视作品或自拍素材中涉及人物访谈内容时，应加注人物介绍。
6. 选用的资料、图片等素材画面应清楚，对于历史资料、图片应进行再加工。选用的资料、图片等素材应注明素材来源及原始信息(如字画的作品、生卒年月，影视片段的作品名称、创作年代等信息)。
7. 动画的设计与使用，要与课程内容相贴切，能够发挥良好的教学效果。
8. 动画的实现须流畅、合理、图像清晰，具有较强的可视性。
9. 视频的相应位置应加上课程所属院校、机构统一设计的Logo标志，标志应明显、且不影响视频内容的显示，不能出现非学校信息水印。

*10. 要合理使用文本、图形(图像)、音频、视频、动画和虚拟仿真等各类素材, 充分发挥信息技术优化传统教学的优势, 提高微课程、动画、虚拟仿真等资源比例。

11. 2学分的课程教学视频时长(不含片头片尾、宣传片、说课、课堂实录)不少于400分钟, 更高学分的课程对应视频时长应根据教学需要合理增加。

五、项目团队、设备及拍摄场地

*1. 具备经验丰富的课程顾问团队, 至少为本项目配备1名具有教育技术专业硕士及以上学位的专职课程顾问组长, 能够带领课程顾问团队与老师深度沟通, 一对一的提供课程咨询服务, 收集材料, 辅助老师策划设计课程, 课程知识点设计, 起草课程脚本、拟定分组镜头大纲。

2. 具备专业化妆师对主讲教师进行形象设计。

3. 配备高水平的制作人才团队, 具备资深专业摄像师、摄像助理、灯光师、场记员等专业摄像团队拍摄现场服务, 包括拍摄前及拍摄过程摄像机、机位位置、音频设备、灯光调试管理, 化妆, 拍摄进度、时间、内容、景别等内容的记录。

4. 拍摄设备: 专业高清摄像用机(至少2机位)、拍摄轨道、摇臂等; 辅助记忆设备(提词器)1套; 专业无线麦模式的音频设备、专业影视摄影镝灯, LED面光灯等。

5. 具备专业的视频处理团队进行视频调色渲染、特效包装、二维/三维动画制作、字幕制作、视频转换等专业团队进行视频后期处理。

7. 根据课程内容, 需要搭建拍摄场景的, 采购人提供场地, 中标人须提供所需所有设备并搭建拍摄场景, 质量达到电视台专题效果, 提供驻场服务。(课程团队若选择到市外拍摄基地、市外场景摄制课程, 交通及食宿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六、资源上传服务

1. 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教学要求, 向采购人提供对学校指定的网络教学平台的资源集中上线服务。

2. 教学运行过程中, 中标人培训并协助采购方人员进行后续的资源上线和维护服务。

*3. 支付完成一年内, 中标人须根据课程团队要求免费提供说课视频和课堂实录各一次的录制服务。

七、所有权与保密要求

*1. 本项目拍摄素材及成片版权归属采购人所有, 中标人不得进行任何私自处置。中标人在制作时需注意成片中所使用的图片、音视频等素材的版权问题。如出现版权纠纷, 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对授课案例中的当事人肖像权、隐私等采取适当技术手段处理。如出现侵权纠纷, 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2. 中标人对方案及工作中涉及的敏感数据资料负有保密的责任。

3. 投标报价包含课程建设过程中的一切费用。

4. 中标人负责保存原始录制素材与成片文件至少三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及包号)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556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部分
- 七、商务部分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投标承诺函
-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十一、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及包号)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的投标报价, 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技术部分;
- (7) 商务部分;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投标承诺函;
-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11) 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要求	
质保期	
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规定执行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其他声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唯一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差说明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人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 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单位)						
备注						

（二）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投标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满足以上要求：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上一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年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应提交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 2023 年财务报告正在审验未出报告，可提供 2022 年审验过的财务报告。2023 年 10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计算）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三）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须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2、其他资料

(四)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供应商名称), 从业人员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供应商名称), 从业人员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月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2、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非中、小、微型企业可不用提供该声明。

3、本项目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 不属于的可不用提供该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服务）。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七、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投标承诺函

致 XXXXX（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招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我方承诺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条款：

1. 课程的所有权及课程资料的著作权（包括但不限于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改编权、或汇编权等其他权利）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侵犯其所有权，否则，采购人有权依法

追究其法律责任，并要求中标人赔偿因此造成的采购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物质损失、名誉损失)。

2. 本项目中标人必须保证视频中由中标人提供的资源（含动画、视频、图片等素材）必须拥有完全知识产权，或者取得著作权人的授权，提供相应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中标人需妥善解决网络传播权。所有知识产权、网络传播权纠纷由中标人承担责任，采购人免责。

3. 在售后服务期内，根据采购人要求，免费提供不超过视频总量 10%的视频更新服务。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及包号：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2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一、其他材料

(1) 承诺函

(2)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